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07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主任委員德明

林組長麗瑾

記錄：陳雅惠

出席委員(稱謂略)：

一、醫界代表：

張德明委員	張德明	翁林仲委員	朱昭美 (代)
白冠壬委員	林慧雯 (代)	張承圭委員	李思智 (代)
何弘能委員	陳晉興 (代)	陳建宗委員	林志郎 (代)
李發焜委員	李妮真 (代)	趙子傑委員	(請假)
林芳郁委員	林裕誠 (代)	朱紀洪委員	(請假)
侯勝茂委員	廖秋鐸 (代)	朱益宏委員	(請假)
劉建良委員	林富滿 (代)	吳淑芬委員	吳淑芬
蔡建松委員	林永崇 (代)	康義勝委員	康義勝
李壽東委員	林淑霞 (代)	鄒繼群委員	鄒繼群
林恒毅委員	朱益民 (代)	劉靜怡委員	劉靜怡
林慶豐委員	李玲美 (代)	潘仁修委員	潘仁修
徐榮源委員	蕭仁良 (代)	駱長樺委員	駱長樺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王淑華	蔡翠珍	徐麗滿	余正美	王珮琪	賴燕貞
許寶華	余千子	張志銘	黃金蓮	邱玲玉	呂婉瑜
陳雅惠	張念賓	陳怡吟	李珮芳	郭巧宜	陳慧如
林順貞					

三、醫院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一、有關「明(108)年度門診跨院 28 日內再執行 CT 及 MRI 卻未讀取調閱影像及報告管理機制」乙節，與會委員建議 CT、MRI 重複

檢查定義應排除不同部位檢查之意見，請臺北業務組轉請署本部參酌。

二、餘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08 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修正案。

決定：

- 一、108 年修訂方案內容，皆屬 107 年共管會議已決議或數字遞延等逕修正項目。
- 二、另品質指標之修訂，待署本部 108 年政策方向更明確後再行修訂，108Q1(費用年月) 品質指標與目標值同 107Q4(費用年月)。
- 三、請臺北業務組儘速函送修訂後之版本予各院，並請參加之醫院於 108 年 1 月 8 日前函送 108 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申請書至臺北業務組。
- 四、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08 年本分區自主管理方案與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核扣不重複執行方式修正案。

決議：本次會議未達成共識，請臺北業務組重擬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08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本分區認定原則案。

說明：

- 一、依本（107）年 11 月 21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8 年本分區偏遠地區醫院，爰依往例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本分區各院107年1-9月之門診醫療服務中，屬大同、南澳、烏來（註：以上為山地鄉）、坪林、萬里、石門、石碇、五結及冬山（註：以上為本保險公告之107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9鄉區戶籍居民之醫療點數占各該院門診醫療點數占率（若該院其精神科或呼吸照護費用合計占各該院全院費用比率＞80%，或其屬區域級以上之醫院先排除之），居本分區各院排序前95百分位以上者屬之。

(二)依上開原則計算結果，符合之醫院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及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等3家醫院符合條件。

三、108年本分區偏遠地區醫院擬依上開認定原則，提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及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等3家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同時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兩者不得重複，適用何者，擬尊重該2院之選擇。

四、又為落實分級醫療，區域以上醫院已配合門診減量，爰此適用本方案之醫院應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政策於周六、日開診，以順利承接區域以上醫院下轉之病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李主任偉強建議：

因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屬同一體系，建議援107年例，改由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取代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潘委員仁修補充說明：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因地處偏遠，且肩負政策性服務工作，建請取代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納入為本分區認定之偏遠地區醫院，惟該院原屬基層門診部回歸之案件，可予以排除。

康委員義勝補充說明：

建議援107年例，並予以排除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原屬基層

門診部回歸之案件。

其他委員無反對意見。

決議：

- 一、基於在地醫療需求之考量，同意委員建議由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取代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爰此，108 年提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排除原屬基層門診部回歸本院案件)及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等 3 家醫院。
- 二、前開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原屬基層門診部回歸本院案件之排除，追溯自 107 年第 1 季起實施。
- 三、又適用本方案之醫院應請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政策於假日開診乙節，請臺北業務組另函知上開醫院。

討論案三

提案人：張委員德明、何委員弘能、蔡委員建松、
劉委員建良、白委員冠壬、李委員發焜、
林委員芳郁

案由：建議單價核減排除通過事前審查之項目案。

決議：考量目前醫令檔有申報事前審查受理編號(p19 欄位)者僅占 28.3%，爰先維持不變，惟請臺北業務組宣導醫院應完整申報資料，並俟觀察各院實際申報之情形，再行檢討。

伍、散會 (16：11)